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 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氯化法钛白项目”或“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氯化法钛白项目于2011年6月开工，2011年11月起因氯化钛白技术路线尚需进一步优化停建。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国土房管规发〔2016〕1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收购储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长寿府地〔2018〕163号），公司分别与重庆市长寿区土地储备中心和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和《基础设施补偿协议》，双方对该项目建设用地补偿价格及相关税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8年12月21日